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18號

原告 蔡柄頤

被告 陳執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「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終止或解除診所頂讓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意思表示無效」，而系爭契約之頂讓價金為6,800,000元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後，尚不足76,56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查系爭契約書面所記載當事人為「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海棠牙醫診所（米蘭時尚牙醫診所）」，似非兩造；請原告審酌有無具狀變更當事人之必要（並請自行確認診所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）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之真意，是否係欲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？請原告審酌訴之聲明妥當性，有無具狀變更之必要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佩宣